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蒙古国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1.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区地位的这份备忘录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提交的。关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蒙古国的无核地位及为将这种地位制度化而采取的措施的更详细信息可查阅 2015 年 2 月 25 日 NPT/CONF.2015/8 号文件。

简述问题的来龙去脉

2. 在冷战和苏联军队撤出蒙古领土后，蒙古国对其安全环境进行了重大的重新评估。于是，蒙方禁止在其领土上部署外国军队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并禁止其在蒙古国过境。因此，蒙古国于 1992 年 9 月[1] 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并提议这一地位得到国际保证。

3. 蒙古的倡议受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欢迎。1993 和 1994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声明支持该倡议。在 1993 年 1 月与蒙古国缔结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条约》中，俄罗斯联邦承诺尊重蒙古国关于不接受外国军队、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在其境内部署或过境的政策。中国宣布其有关不对无核武器区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适用于蒙古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蒙古国将得益于其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法国宣布其消极的安全保证适用于蒙古国。蒙古国政府欢迎这些表示支持的声明，认为这是在政治上支持此项政策的一个迹象。但是，这种支持并没有明确承认蒙古国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也没有给予蒙古国传统无核武器区得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因此，蒙古国将继续努力促使其作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地位制度化。

4. 至于无核武器国家，它们都表示不仅全力支持蒙古国的政策，而且支持蒙古国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努力。

[1] 见 1992 年 9 月 25 日蒙古国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

请回收

5. 1996 和 1997 年，蒙古国就这项倡议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会谈。然而，虽然它们普遍支持这项倡议，但不愿意将蒙古国视为无核武器区，因为仅涉及一个国家。蒙古国推论，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研究指出，即便是一个国家也可以建立无核武器区(见 A/10027/Add.1)。然而，五个核武器国家仍然不愿意把蒙古国看作一个正式的区域，认为这样做会减损或破坏人们建立地区性(传统)区域的积极性。在会谈期间，各方商定，在五个核武器国家接受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之前，可将蒙古国视为具有独特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因此商定不用“区”而用“地位”一词，而地位的内容则由有关国家界定。五个核武器国家还表示不愿同意将地位“制度化”的概念。在会谈期间，各方商定，为了使这种地位可信，需要在更广的范围内考虑蒙古国的安全，包括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外交政策的独立性、经济安全和生态平衡。这种认识构成了 1998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蒙古国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的基础。

6. 继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后，蒙古国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接触，以界定这种地位，并从它们那里取得适当的安全保证。2000 年，蒙古国通过立法，在国家一级界定了无核地位，并将侵犯这种地位的相关行为定为犯罪(见 A/55/56-S/2000/160，附件一)。为了回应蒙 古国关于适当安全保证的请求，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 10 月发表联合声明，向蒙古国提供政治安全保证(A/55/530-S/2000/1052，附件)，其中宣布，它们在 1995 年分别作出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承诺适用于蒙古国(见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蒙方欢迎联合声明，认为是国际上将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重要一步，同时让五个核武器国家知道，这些保证没有反映蒙古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利益，也没有反映它与它们之间的关系状况。

7. 2001 年 9 月，考虑到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区地位仍然缺乏明确的国际定义，蒙古国、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的代表在日本札幌举行会议，审议界定和加强这种地位的方法和手段(见 A/57/59，附件)。会上提出的建议是，蒙古国要么需要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邻国缔结三边条约，要么需要设法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更雄心勃勃的多边条约。

8. 2002 年 1 月，作为札幌建议的后续行动，蒙古国向邻国提出了一份关于其地位的一项可能的三边条约草案的基本内容草案。草案内容大体依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惯例，但也反映蒙古国作为内陆国而且两个邻国均为核武器国家的特殊情况。考虑到邻国的反应，蒙古国起草了一份三边条约草案及其附加议定书草案，并提交给邻国，表示希望能在近期就草案开始谈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9 年 3 月和 9 月在日内瓦与蒙古国举行会议，就草案交换了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它们向蒙古国提出了一份联合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草案条款的问题和意见。那次会议结束时，它们表示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即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也需要加入谈判，因为它们认为，不仅中国和俄罗斯需要对蒙古国作出安全保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需要作出保证。

9. 在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时，蒙古国代表团提议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到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会议。然而，由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审议

大会只欢迎蒙古国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表示支持蒙古国为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而采取的措施(见 NPT/CONF.2010/50(Vol.I)，第 100 段)。[2]

10. 2011 年和 2012 年就无核武器地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恢复接触和会谈后，蒙古国和五个核武器国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关于安全保证的并行声明。蒙古国在其根据 2000 年的立法作出的声明中，不仅重申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的一般性禁令，而且保证不以任何手段放置或通过其领土运送核武器或核武器零部件及核废料，并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在那一天(2012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保证。

11. 另一方面，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联合声明中，重申它们打算与蒙古国合作实施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并重申它们在 2000 年联合声明中作出的保证，而且申明只要蒙古保持其无核武器地位，它们打算尊重这种地位，不促成破坏这种地位的任何行动。

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蒙古国为将无核地位制度化而采取的措施

12. 2015 年 6 月，蒙古国议会通过第 60 号决议，旨在进一步加强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该决议呼吁政府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争取加入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小数量议定书》。

13. 2017 年和 2018 年，蒙古国一个非政府组织——“蓝旗组织”——举办国家和区域圆桌讨论会，就进一步实现无核地位制度化的切实可行办法献计献策，并与政府分享了讨论结果。因此，乌兰巴托进程第 2 和 3 次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至 30 日召开。

14. 蒙古国目前担任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的协调员，该会议将于 2020 年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起在纽约举行。

国际对无核地位的支持

双边支持

15. 许多与蒙古国关系密切的国家继续表示支持蒙古国独特的无核武器地位和妥善使这一地位制度化的政策。2011 年 6 月 26 日，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美蒙联合声明中赞扬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2014 年 8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支持蒙古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这种地位的政策。

区域支持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进一步促进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框架内举办了一系列大小会议。因此，自 2014 年以来，蒙古国继续主办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

[2] 另见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8 段(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其中表示，“审议大会欢迎并支持蒙古宣布其将保持无核武器的地位，注意到蒙古议会最近通过了界定上述地位的立法，作为确保其领土绝无核武器 的一项单方面措施，考虑到蒙古的独特情况，这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是对促进该区域的政治稳定和可预见性作出的实际贡献”。

话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蒙古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政府代表和学者，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东北亚经济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各届大会的议程不仅包括东北亚的安全问题，还包括能源、基础设施和环境部门的潜在项目。

17.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信)在 2010 年的首脑会议上欢迎蒙古国的无核地位，认为有助于亚信区域的安全和建立信任。在第四次首脑会议上，亚信欢迎 2012 年的并行声明，认为是对核不扩散以及加强区域信任和可预见性的具体贡献。在 2012 年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首脑会议上，亚信还欢迎蒙古国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并对其巩固这一地位和相关的加强措施表示支持。

多边支持

18. 不结盟国家运动一向支持蒙古国的无核地位。2016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首脑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5 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首脑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表示支持蒙古国的无核地位以及将这种地位制度化的政策，并支持蒙古国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19.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在事实摘要中指出：“缔约国承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根据有核武器国家和蒙古通过的平行宣言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地位不断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做出的贡献”。

20. 联合国大会是欢迎蒙古国倡议的第一个多边国际组织，并自 1998 年以来每隔一年就审议题为“蒙古国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问题，并就此通过决议。大会在 1998 年就此问题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中，欢迎蒙古国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在随后的各项决议中，对蒙古国为了巩固和加强无核地位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和支持。但是，尽管大会深信国际公认蒙古国的无核地位将有助于加强区域稳定和建立信任，由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大会始终无法正式承认并欢迎这种地位。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2 年签署联合声明，其中表示它们打算尊重这一地位，不会促成破坏这一地位的任何行为。蒙古国认为，从中可推测这些国家承认 2000 年蒙古国法律和 2012 年并行声明所定义的这种地位，因此不会反对大会欢迎这种地位和蒙古国巩固这种地位的措施。自 2010 年以来，蒙古国已多次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提出这个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直到消除这种逻辑和实践的差距或差异为止。

展望未来

21. 在蒙古国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并努力为这种地位争取国际保证的 28 年中，已取得进展，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广泛支持。虽然由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蒙古国还没有被承认为无核武器区，但如上所述，蒙古国的独特地位已被广泛公认为是对核不扩散和促进区域信任和可预见性的贡献。

22. 蒙古国深信，为了使这种地位可行，需要在三个层面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在过去，蒙古国主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一旦大会正式承认这种地位，蒙古国将把努力的重点转向邻近区域。为此，蒙古国已经在东盟区域论坛上提出了这个问题。

23. 总之，蒙古国将：

(a) 继续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合作，争取大会正式承认并欢迎这种地位；

(b) 继续监测其独特立法的实施情况；

(c) 与其他无核武器区、这种区域的缔约国和志同道合的国家进一步合作，加强与传统无核武器区的合作，促进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d) 力求使这种地位成为核不扩散和促进区域信任和可预见性的一个要素；

(e) 在宣传建立东北亚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